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莊俊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在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（下稱本件支票），因為不慎遺失，已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，並且在民國111年2月22日把裁定公告在法院的網站，現在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並沒有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因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的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本件支票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，並且在111年2月22日把公示催告裁定公告在法院網站等情，已經本院調取前述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誤。前述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在111年6月22日屆滿，到目前為止，都沒有人申報權利以及提出原支票，也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以證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本件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三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柑杏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騰顯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北嘉義分行	111年2月10日	54,480元	PN0000000
2	騰顯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北嘉義分行	111年2月10日	30,000元	PN0000000